**市场调研文件**

****

|  |  |  |
| --- | --- | --- |
| **市场调研项目名称** | **：** |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单价市场调研** |
| **市场调研项目编号** | **：** | **2023-ZC-014** |
| **采购人** | **：** |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场调研邀请函** 3](#_Toc36108526)

[**第二部分 市场调研须知** 5](#_Toc3610852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8](#_Toc36108528)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9](#_Toc36108529)

[**第五部分 资格附件** 10](#_Toc36108532)

**第一部分 市场调研邀请函**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场调研机构’）受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拟对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单价进行市场调研，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1. 市场调研项目名称：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单价市场调研
2. 市场调研项目编号：2023-ZC-014
3. 项目内容：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单价
4. 答疑及踏勘现场：不举行；
5. 市场调研公告期限：2023年10月27日9:00:00至2023年11月16日17:30:00（共15个工作日）；
6. 反馈市场信息期限：2023年10月27日9:00:00至2023年11月16日17:30:00（共15个工作日）；
7.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报价是否含税 | 是 | 是否折扣率 | 否 |
| 市场调研方式 | 网上报价 | 品目类型 |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
| 定向邀请 | 无 | | |

1. 项目包组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 1 |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单价 |

1. 项目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联系事项

|  |  |  |  |
| --- | --- | --- | --- |
| 1、 | 采购人 | ： | 东莞市大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地址 | ： |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中路827号 |
|  | 项目联系人 | ： | 钟小姐 |
|  | 电话 | ： | 0769-83015120 |
| 2、 | 市场调研机构 | ： | 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地址 | ： | 东莞市南城街道上手村一巷30号之三 |
|  | 项目联系人 | ： | 梁先生 |
|  | 电话 | ： | 0769-22000266 |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2.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dgzcpm.com/）
3.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市场调研须知**

1. **定义**

（1）采购人：进行市场调研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社会企业；

（2）市场调研机构：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3）监管管理部门：采购人申购单位采购工作小组；

（4）潜在供应商：符合市场调研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市场调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适用）；

（6）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7）实质性响应：是指对市场调研文件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8）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市场调研文件规定的货物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潜在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潜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市场调研：是指采购人以信息化手段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识别、收集等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分析，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及进行价格测算，是采购人编制采购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之一；

（10）货币：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适用范围**

采购人、潜在供应商、市场调研机构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 **潜在供应商报价要求：**

（1）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总公司出具授权的分支机构；

（3）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资质；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

**四、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1）“货物”是指潜在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市场调研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市场调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潜在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市场调研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工程”是指潜在供应商新建、改造、扩建、装修、拆除或修缮符合市场调研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等。工程必须是其合法组织、合法施工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建设工程，并满足市场调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材质、质量、竣工期、验收服务等要求；

（4）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潜在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如适用）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6）潜在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潜在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或信息反馈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五、参考依据和解释权：**

（1）市场调研项目文件的编制依据：本市场调研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要求编制；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等相关政策；

（3）市场调研项目文件的解释权：本市场调研文件的解释权归“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市场调研流程：**

（1）市场调研机构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编制市场调研文件，并在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市场调研公告；

（2）潜在供应商报价：

①报价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市场调研公告规定的反馈市场信息期限内，通过电子邮箱对市场调研项目进行报价或信息反馈，把填写完成的报价文件及附件资料加盖公章扫描PDF电子档（及含Excel版）发送至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dgzcpm@163.com）；

②应包含市场调研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服务、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工程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项目验收费用、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③潜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应在市场调研机构规定时间内对报价补充完整。

（3）市场信息反馈规则：

①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含反馈市场信息）次数为一次；

②在电子邮箱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市场信息或报价资料；

③潜在供应商填写并盖章《报价文件》、《资格附件》等材料，以PDF形式（及含Excel版）上传电子邮箱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市场调研附件进行发送到东莞市正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dgzcpm@163.com）；

④在市场调研期间参加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决定采纳市场调研结果、延长市场调研时间或停止市场调研；

⑤如潜在供应商对项目存在明显的乱报价行为，如报价填写不规范、填报内容明显错误、出现极端报价等，采购人有权不采纳其报价作为参考。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潜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采购内容：**

采购人拟采购中药饮片（小包装）供应、破壁饮片类供应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

**二、调研需求**：

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对中药饮片（小包装）供应、破壁饮片类供应及中药配方颗粒供应的单价进行规范的有效报价，将作为采购人拟定项目采购预算单价（单价限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三、中药饮片清单：**

报价清单格式及报价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报价清单格式及报价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部分 资格附件**

（1）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资质证明，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的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经营企业或代理公司的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